

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函〔2021〕11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面排查沿河企业的通知

各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绛县经济开发区环保管理部门：

为确保全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经市局研究决定，对全市沿河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对沿河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和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特别是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方式的偷排行为，确保工业企业排放废水稳定达标。

二、时间安排

2021年1月20日-2月10日，各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绛县经济开发区环保管理部门对辖区沿河企业全面排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环境问题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



2021年3月1日-3月10日，市局组织人员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抽测。

三、排查范围

(一) 排查流域范围主要包括：汾河运城段（含浍河、三交河、瓜峪等支流）、涑水河（含姚暹渠、西三级排水渠等支流）、黄河（运城段）干流及其他支流（含亳清河、板涧河、曹河、八政河、遮马峪、葡萄涧、田峪涧等）。

(二) 排查企业范围主要包括：直接向水体排放的企业（含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河道2公里范围内，环评批复闭路循环的企业；向城镇管网排放，或在管网覆盖范围内闭路循环企业；环评批复不涉水，但实际清洗反应釜、原料桶等产生高浓度废水的企业。

四、检查内容

(一)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主要检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保手续。

(二) 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检查水污染防治设施采取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和运行台账记录，废水排放量和排放去向。

(三) 排放废水达标情况，通过查看在线监测数据或调取最近一次自测报告，检查其排放废水是否能够做到稳定达标。

(四) 突击检查企业是否存在私设暗管偷排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绛县经济开发区环保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沿河企业排查工作，认真、仔细、全面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所有沿河企业都要登记造册，台帐管理，对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者严查重处。

(二) 按时完成排查工作，2021年2月10日前上报沿河企业排查报告和《沿河企业排查情况表》，3月初，市局将组织人员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三) 排查期间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发现存在漏报、瞒报、谎报、包庇现象，工作敷衍不认真的将通报批评。同时，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联系人：樊亚娟 18135902626 尹 帅 18636322249

邮 箱：zhxzzfdfyj@163.com

附件：XX县（市、区）沿河企业排查情况表



附件

XX县(市、区)沿河企业排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证	排水量 (吨/天)	排水去向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 浓度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1. 排水去向填写河流、湖泊名称或污水处理厂；2. 排污许可证填写证号及有效期；3. 排放限值填写主要污染物允许的排放浓度；4. 实际排放浓度填写自行监测数据或在线监测数据；5. 存在问题填写排查发现的所有环境问题；6. 处理情况填写责令改正文号、处罚决定书文号及罚款金额或其他处理措施；7. 整改情况填写存在问题的整改进展完成情况。

